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1206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